资格复审相关工作要求

一、面试资格复审：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，岗位职数≥10，按 1：2 的比例按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，岗位职数＜10 的，按 1：3 从高分到低分进入面试资格复审，笔试成绩末位出现并列的，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复审。因报考人员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空缺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确定为面试人选的，须通过资格复审，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待笔试成绩公示结束后公布。

二、资格复审内容

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报名表登记表（可在公示二中下载）、笔试准考证（复印件）各1份。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（三）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（四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报考中学岗位提供）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（有二维码标识，详见附件3，考生须确保查询结果在验证有效期内）；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，还要出具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(五)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。

（六）未被失信惩戒承诺书（可在公示二中下载）签名按手印。

（七）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三、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

（一）报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可书面委托他人携带报考人相关材料代为办理。被委托人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书(签名并按手印，模板详见附件3)、报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如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复审，须提供本人自愿放弃的书面申请材料(签名并按手印，模板详见附件3)或将放弃的书面申请（扫描件）、本人身份证正反面（扫描件）发送邮箱：13876086558@163.com

（三）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，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；无故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复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